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柏安
聯絡電話：02-23565251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71@mo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64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01000000A113026469000-1.pdf、301000000A113026469000-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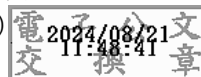
主旨：土地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3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30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35號（詳見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法制處(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一段122號

聯絡人：黃鐙誼

電話：02-2320-6115

電子信箱：tyhuang@oop.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土地法第十四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3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35號(另見本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內政部

副本：

內政部



1130132624

113/08/07

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31 號

茲修正土地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內政部部长 劉世芳

土地法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

第 十四 條 下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 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三、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四、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五、公共交通道路。
- 六、礦泉地。

七、瀑布地。

八、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九、名勝古蹟。

十、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

一、日據時期原屬私有，臺灣光復後登記為公有，依法得贈與移轉為私有之名勝古蹟。

二、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有經營或使用古蹟土地需要，並經中央文化主管機關認定古蹟土地移轉為其所有可助於古蹟保存及維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41 號

茲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離島建設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

第 五 條 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四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其內容如下：

- 一、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
- 二、實施策略。
- 三、基礎建設。
- 四、產業建設。